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医政医管〔2021〕3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质控中心和技术指导中心的管理，推进我省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适应我省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新需求，我委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 技术指导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促进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的管理，推动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助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或医疗技术指导中心是指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为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特定专业领域进行医疗质量控制或医疗技术指导的专业组织。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以下合并简称“中心”）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级“中心”的规划设置和统筹管理。“中心”在同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省级“中心”的日常管理及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开展。

第二章 设 置

第五条 “中心”挂靠医疗卫生机构。各级“中心”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及质控组织体系建设需要，结合实际规划设置，同一专业只设一个质控中心。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拟设立“中心”名录，医疗机构根据“中心”设置规划及条件自主申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指定相关机构）组织专家考核评议，择优确定挂靠单位。

第七条 申请设置省级“中心”的医疗卫生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三级甲等医院或具备相应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所申请专业综合实力强，在全国或全省具有明显优势和影响力。

（三）所申请专业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诊疗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效，近3年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四）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经费和必要的专(兼)职人员等。

（五）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卫生健康委可直接指定为省级“中心”挂靠单位：

- （一）国家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
- （二）国家医学中心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建设单位。
- （三）相关学科综合实力在国内或省内领先优势显著，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或省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威望；
- （四）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申请设置“中心”，应当提交设置申请表（见附件一）和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医院基本情况；相关学科的学术地位、学科人员结构、学科基本建设及设备设施情况；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情况；相应专业的质控要求、工作程序及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拟设“中心”负责人资质条件；承担“中心”挂靠的扶植措施和经费支持等。

第十条 省级“中心”的设置，由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向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符合要求的，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设置。

第十一条 同一拟设“中心”有多家医院同时提出设置申请时，可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中心”挂靠单位。竞争方案由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制定。

第十二条 “中心”人员的设置、任免和更换。

（一）“中心”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5 名，联络秘书 1-2 名。

（二）质量控制中心主任须由挂靠医院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医疗技术指导中心主任由挂靠医院确定。

（三）“中心”副主任由挂靠医院负责推荐省内本领域的学科专家担任。其中常务副主任由挂靠单位学科带头人担任，应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威望；熟悉本专业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责任感强，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有从事中心工作的时间保证。

（四）“中心”联络秘书由挂靠单位学科成员担任。

（五）“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挂靠单位的专家数原则上不超过“中心”专家组成员总数的 15%。专业分支学科较多的“中心”可以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设立亚专业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设组长 1 名，成员不超过 10 人。专家任期四年，期满后由“中心”提交换届申请并推荐新一届专家组名单。

（六）“中心”主任、副主任人选由挂靠单位推荐，报同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中心”专家组成员由“中心”主任提名，并征得专家所在单位和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上一级“中心”备案。省级“中心”同时报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备案。

（七）“中心”主任、副主任及成员随所在单位的人事变动及时调整。确有特殊贡献、专业声誉高、热心“中心”工作的学科专家因人事变动不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继续担任“中心”职务。

第十三条 “中心”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单位担任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在本地区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副高以上职称。
- 2、热心“中心”工作，有奉献精神，为人正直，做事公平公正，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3、60周岁以下，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身体健康。
-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四条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域具体情况，对本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现状开展调研，制定本专业

的质量管理与控制规划、目标、标准、具体质控指标及工作流程，建立信息资料数据库，及时掌握动态情况，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二）健全本专业质控网络，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做到质控管理全覆盖。定期组织召开质控工作会议，指导下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专业医疗质量培训、检查、考核、评比工作或技能竞赛等，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四）开展对本专业质量安全信息及质控指标的收集、分析、反馈和报送工作，推进质控管理日常化、常态化。

（五）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医疗技术指导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医疗技术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域具体情况，提出本专业医疗项目、重点技术的专业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逐步建立本专业医疗技术的质控指标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机制，促进本专业医疗质量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医疗技术发展最新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技术。

（三）健全本专业医疗技术指导网络，指导下级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开展工作。及时报告工作动态，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技术管理决策依据。

（四）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开展专业技术及高新技术的培训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五）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围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本“中心”专家组成员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完善我省相关专业质控指标和检查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本专业质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四）加强与上级“中心”联系，做好上级“中心”工作任务承接和落实。

（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等要求。

（六）认真及时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逐步完善辖区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的设置，形成分级负责、逐级管理、专家参与、相互协作的医疗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体系。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中心”的指导和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依据本规范开展对省级“中心”的日常管理，促进质控管理网络建设和完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推进质控检查和技术指导协同开展，收集、整合质控数据信息，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对省级质控中心和技术指导中心的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的，取消挂靠资格，重新遴选挂靠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挂靠单位负责“中心”日常工作开展和运行，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配备工作人员，保障“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从事质控工作的时间和外出学习交流的机会。

第二十二条 “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类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中心”要建立工作例会、考核评价、信息安全、经费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制度约束。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当年工作总结，并上报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中心”要创新工作方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质控工作，加强质控数据信息收集、挖掘和利用，推动质控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

第二十五条 “中心”要加强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数据资源安全责任制，严格控制数据资源获取和使用权限，不得随意将质控数据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外传输、公开、披露数据资源。

第二十六条 “中心”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服务和指导，力求多专业联合开展检查、指导等工作，轻车就简，减小对受检医院正常工作的影响。开展检查、指导和培训等各项工作时做到客观、公正，自觉维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自身形象。

第二十七条 中心要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不得以“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中心”名义主办或参与任何商业活动，不得以“中心”名义为企业推介产品。

第二十八条 “中心”因严重违反本规范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取消其挂靠资格，该专业专家组同时取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管理规范》（浙卫发〔2010〕24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设置申请表

附件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设置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是否国家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是否国家医学中心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建设单位						
拟申请 “中心”名称						
拟任“中心” 主任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分管工作					
拟任“中心” 常务副主任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 专业		专业 水平 能力			
申请 理由	(可附页)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校对: 陈彬鑫)

